**船舶设计图纸审核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006112054QTR239R001

2 事项类型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 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船舶图纸设计单位具有相应图纸设计资质。

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三）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真实有效 |
| 2 | 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送审图纸完整有效 |
| 3 | 船舶图纸审查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加盖印章原件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

9.1.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1.2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9.1.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9.1.4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9.2 审核

9.2.1办理人：行政审批股

9.2.2办理时限：1天

9.2.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

9.2.4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签署初审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

9.3.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3.2办理时限：1天

9.3.3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9.3.4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